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条例

(1997年11月27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997年12月1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的建设，发展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伊犁的繁荣和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的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合作区的开发、建设和管理。

第四条 合作区应当按照伊宁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遵循外引内联相结合的原则，大力引进资金、技术、人才，鼓励中外投资者在合作区内兴办出口加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国际贸易和旅游业，发展外向型经济。

第五条 合作区应当为国内外投资者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工作生活条件。

第六条 合作区内投资者的投资、财产、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法规的保护。合作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本条例。

第七条 合作区内土地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所有。境外投资者和境内的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依法享有土地使用权。

合作区内土地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出让、转让、出租、抵押。

第八条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伊犁地区行政公署、伊宁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合作区的领导，采取措施，创造条件，促进合作区的发展和繁荣。

第二章 行政管理

第九条 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设立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合作区管委会)，作为伊宁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代表伊宁市人民政府对合作区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享有伊宁市人民政府的经贸管理权限，对伊宁市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条 合作区管委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条例，实施对合作区的行政管理，制定合作区的各项行政管理规定和具体措施，并监督执行；

(二)依照伊宁市总体规划和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编制合作区的规划和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经报请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根据规定权限，审核、批准在合作区内的投资项目和其他事业；

(四)依法管理合作区规划内的土地，办理合作区内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抵押和土地划拨手续，实施对土地利用的监督检查；

(五)负责合作区内的财政、国有资产、税收、劳动人事、工商、公安等行政管理；

(六)负责合作区的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管理；

(七)负责审批和管理合作区的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含环保设计)、施工组织招投标和工程建设管理验收以及环保、绿化管理；

(八)管理合作区内的房地产开发和房屋产权、产籍以及房地产市场；

(九)依法管理合作区的进出口业务，协助办理合作区相关的涉外事务；

(十)协调金融、保险、外汇管理、海关、商检、边检、动植检、卫检等部门设在合作区内分支机构的工作；

(十一)上级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合作区设立一级财政和独立的金库，其预决算在伊宁市预决算内单列，接受伊宁市人民政府的审计监督。

第十二条 合作区管委会根据开发建设的实际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按照高效、精干的原则，可以设立若干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合作区的各项经济和行政管理事务。

第十三条 伊宁市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应支持合作区管委会的工作。对涉及合作区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各项管理职权，应交由合作区管委会行使。

合作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合作区管委会的统一管理。

对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未作规定的收费项目，合作区内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

第十四条 金融、保险、外汇管理、海关、商检、卫检、动植检等部门可在合作区内设立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办理相关业务。

第十五条 合作区内可以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和咨询、服务机构。

第十六条 合作区管委会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政府的决定、决议和命令，接受上级政府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强化服务功能，简化工作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做好服务和管理工作。

第三章 投资和经营

第十七条 在合作区投资经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中外合资经营；

(二)中外合作经营；

(三)外商独资经营；

(四)国内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独立经营和联合经营；

(五)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

(六)租赁经营；

(七)购买合作区的债券和股票；

(八)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 合作区鼓励兴办下列项目：

(一)出口加工业；

(二)高新技术产业；

(三)产品能替代进口的；

(四)能源、交通和第三产业；

(五)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兴办和当地资源急需开发的项目。

第十九条 合作区禁止开办下列项目：

(一)技术落后、设备陈旧和造成资源、能源浪费的；

(二)污染环境或者严重危害人身健康而无切实有效治理措施的；

(三)国家禁止开办的项目。

第二十条 在合作区设立企事业单位和经济组织，应当向合作区管委会提出申请，依法办理土地使用、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等有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兴办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向合作区管委会提交施工投产计划，按规定的期限投入资本，动工兴建。不能按期投入资本、动工兴建的，除可以依法延期的外，由原批准单位收回土地使用权，注销其土地使用证书。

第二十二条 合作区内的企业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享有经营自主权。

第二十三条 合作区内的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应依法设立会计帐簿，定期向合作区税务、外汇管理、统计等有关部门报送会计报表和统计报表，接受合作区管委会的监督。

外商投资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应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出具证明方为有效。

第二十四条 合作区内的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停业、歇业或破产，应向原批准机关申报，并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清理债权债务，办理相关手续。

1. 劳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合作区内企业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由企业自行确定，报合作区管委会备案。

第二十六条 合作区内的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依法聘用技术、管理人员和工人，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法规和劳动合同对职工进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合作区内的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依照国家法律和法规，自行确定企业的工资标准、工资形式以及奖励和津贴制度，提取和支付社会保障性质的企业职工保险，接受合作区管委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合作区内的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依法设置劳动保护设施和措施，建立健全劳动保护制度，保证职工在安全和卫生的条件下工作。

第二十九条 合作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依法成立工会组织，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优惠待遇

第三十条 合作区内的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享受国家和上级人民政府赋予伊宁市和合作区的一切优惠待遇。

第三十一条 合作区管委会可以根据国家和上级人民政府的规定，结合合作区的实际，制定适用于合作区的优惠待遇。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合作区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本条例，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可以由合作区管委会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合作区管委会及其所属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失职、渎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贿受贿等行为，应当受到行政处分的，由合作区管委会或上级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台湾同胞和华侨、外籍华人在合作区投资兴办的项目，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待遇。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经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报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